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08 号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监控基金财务及运营、保障“财务性投资”安全、你公司利益及权益的具体措施，并请结合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等证明相关保障措施完备性和有效性；如未采取或未按行业惯例采取完备保障措施的，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并补充相关保障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慎选择了GP和基金管理人，在《合作协议》中安排了确保基金稳健投资的措施，并且将在《合作协议》中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条款，为公司增加投资决策权限，公司对基金的财务及运营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安全，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请结合合伙协议约定的GP、LP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情况、与其出资额是否匹配等，以及你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管理权限、权益保障等方面，说明与采用受《公司法》规范的有限公司的“关联共同投资”的具体差异，以及你公司进行上述“财务投资”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增强你公司独立性，并请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基金中的权利、义务、风险、收益情况与采用受《公司法》规范的有限公司的“关联共同投资”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在调整和补充后的《合作协议》中为公司增加了投资决策权限，确保公司投资基金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请对比说明你公司对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与“提供资金”、“委托进行投资活动”的实质差异，核实是否涉嫌违反不得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属于合法合规的投资行为，与“提供资金”、“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涉嫌违反不得存在资金占用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公告，你公司对该基金不具备管理权，该基金运作完全依赖于控股股东关联人是否有助于提高你公司独立性，以及是否合规，并请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调整和补充后的《合作协议》中为公司增加了投资决策权限，确保公司投资基金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6 年 月 日